

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尼机电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，并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和咨询工作，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根据对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苏亚金诚”）相关情况的了解，我们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真实，满足公司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，能切实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续聘苏亚金诚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为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

王维胜



彭纪生



潘 华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